

为贯彻落实《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推进淄博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扩大大数据工作公开范围和内容，增强社会各界对大数据工作的了解与支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等要求公开的内容，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，程序性制度化的政务工作内容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以及机关内部的秘密，都应当主动公开。

三、政务公开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入解读重要政策。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，通过运用客观数据、生动事例，及时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，及时通过网站及新媒体传递权威信息。

（二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。深化数字化改革，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四、公开程序

（一）提出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信息的拟稿人提出初步信息公开意见，并报送本科室、单位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二）初审：责任科室、单位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保密审查：局办公室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审核：局分管领导对拟公开政务信息进行审核；对拟公开的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等信息，由局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公开：局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政务信息通过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报纸报刊等渠道予以公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要严格按照“谁管理、谁公开”和“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扎实有序地推动政务工作开展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

（二）加强平台建设。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增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，加强网站数据库建设，完善查询功能，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，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，为推行政务公开提供良好的条件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对局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的能力，推进大数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